表25

核准制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扶持申请书

（品牌建设扶持）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品牌工程建设扶持

□ 品牌推广活动扶持 （类型：□数字创意类大赛 □展览 □展销<交易展会> ）

□ 高端品牌赛事扶持

□ 高端品牌赛事产业转化扶持

（本表适用于《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1月）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本申请资料仅为向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文促中心”）申请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有关项目资助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评审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2）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区政府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本单位了解并同意，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况，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将被追缴已拨付资金并被录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将不能申请资金扶持）。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区文促中心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区文促中心可以因评审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区文促中心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区文促中心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本单位承诺：没有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且近两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

（5）本单位清楚，为了保证专家评审的公证性，所有申请单位均可提出不超过2名（家）专家（单位）作为本项目评审时需回避的专家（单位）。

本单位 （提出/不提出）回避的专家（单位）名单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  银行 | |  | | | 账号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及地址 | |  | | | 注册类型 | |  | | | |
| 单位在龙岗  注册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上年度营业  收入 | | 万元 | | | 上年度纳税 | | 万元 | |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 | | 股东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 所占股份比例（％）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近两年曾获政府资助的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资助单位 | | | 资助时间 | | 资助金额  （万元） | | 资助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所属行业 | | | | 类别名称：  **（备注：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和《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7〕8号）填写）** | | | | | | |
| **二、单位综合介绍**  可包括：企业概况、行业地位分析、核心产品及技术介绍、经营业绩及发展成果、企业团队情况、企业获奖情况等。 | | | | | | | | | | |

**三、品牌建设工程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单位类型 | □ 走廊内文化企业 □ 走廊内高校  □ 走廊内文化产业集聚空间 □ 走廊内文化产业类社会组织 |
| 项目建设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是否已备案 | □是 □否（不符合申报条件） |
| 是否已验收 | □是 □否（不符合申报条件） |
| 项目建设费用情况 | 万元 |
| 申请扶持总金额 | 万元 |

**四、品牌推广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赛事）名称 | |  | | |
| 举办时间、地址 | |  | | |
| 主办单位 | | 名称：  是否申报单位：□是 □否  类型：  □ 走廊内文化企业 □ 走廊内高校  □ 走廊内文化产业集聚空间 □ 走廊内文化产业类社会组织  □ 其他（不能作为申报单位） | | |
| 承办单位 | | 名称：  是否申报单位：□是 □否  类型：  □ 走廊内文化企业 □ 走廊内高校  □ 走廊内文化产业集聚空间 □ 走廊内文化产业类社会组织  □ 其他（不能作为申报单位） | | |
| 活动（赛事）类型 | | □数字创意类大赛 □展览  □展销<交易展会> □其他（ ） | | |
| 是否已报区文促中心备案 | | □是 备案日期：  □否（不符合申报条件） | | |
| **数字创意类大赛经费请填写** | | | | |
| 资金使用及申请资助情况 | **经费项目** | | **支出金额** | **申请资助资金** |
| 宣传推广费（只认可活动举办前后各一个月内的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媒体<户外广告牌、户外电子屏、公交站台及车身广告>;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25%） | |  |  |
| 评委（嘉宾）劳务费和市外往返交通费（劳务费须通过转账方式转入评委<嘉宾>个人帐户;市外交通费仅限机票及火车票;劳务费和交通费总额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10%） | |  |  |
| 赛事奖金（须通过转账方式转入获奖者账户;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15%） | |  |  |
| 场地租金（不能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15%，且申请企业自有场地不能扶持） | |  |  |
| 策划设计费（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10%） | |  |  |
| 现场执行费（包括场地布置、作品装裱、现场礼仪、拍摄、翻译、速记、安保费用;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25%） | |  |  |
| 合计 | |  |  |
| **展览、展销和其他推广活动请填写** | | | | |
| 资金使用及申请资助情况 | **经费项目** | | **支出金额** | **申请资助资金** |
| 宣传推广费（只认可活动举办前后各一个月内的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媒体<户外广告牌、户外电子屏、公交站台及车身广告>;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30%） | |  |  |
| 嘉宾劳务费（须通过转账方式转入嘉宾个人账户）和市外往返的机票及火车票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10%。 | |  |  |
| 场地租金（申请企业自有场地不能扶持;不能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10%） | |  |  |
| 策划设计费（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20%） | |  |  |
| 现场执行费（包括场地布置、作品装裱、现场礼仪、拍摄、翻译、速记、安保费用;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30%） | |  |  |
| 合计 | |  |  |
| 活动实际总投入： 万元（其中组织推广费用： 万元; 其他列入活动实际总投入但不予以扶持项目<区内消费的餐费、住宿费等有效支出>: 万元） | | | | |
| 申请项目扶持金额 | | 万元 | | |

**五、高端品牌赛事情况**

|  |  |
| --- | --- |
| 赛事名称和届数 | 第 届： |
| 举办时间、地址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活动是否经批准 | □ 是（批准单位： ）  □ 否（不符合申报条件） |
| 活动实际总投入 | 万元 |
| 申请项目扶持金额 | 万元 |

**六、高端赛事产业转化申请扶持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获奖情况 | 参加赛事名称 |  | |
| 举办时间、地址 |  | |
| 获得奖项名称 |  | |
| 产业转化类型 | □ 由作者在区内开办文化企业转化为文化产品并对外销售，且销售金额不低于10万元  □ 由作者授权区内文化企业转化为文化产品并对外销售，且销售金额不低于10万元  □ 由作者授权区内文化企业转化为非文化产品并对外销售，且销售金额不低于30万元  □ 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 | | |
| 完成转化推向市场首日 | | | 年 月 日 |
| 项目推向市场首日起至申报日是否在两年内 | | | □是 □否（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 |
| 销售渠道和方式 |  | | |
| 申请扶持年度 | □当年（ 年度）  □次年（ 年度） | | |
| 申请年度销售金额 | 万元 | | |
| 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 |

**七、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新版） | 是 | 是 |
| □ | 2、由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区内纳税证明及近三年纳税无违规记录证明 | 是 | 是 |
| □ | 3、建设费用证明材料（品牌工程建设需提供） | 是 | 是 |
| □ | 4、主办单位同意主办的批复或证明文件（品牌推广活动、高端品牌赛事需提供） | 是 | 是 |
| □ | 5、活动备案资料（品牌推广活动、高端品牌赛事需提供） | 是 | 是 |
| □ | 6、项目策划方案及总结报告（品牌推广活动、高端品牌赛事需提供） | 是 | 是 |
| □ | 7、活动实际总投入明细表、组织推广费用明细表（两种明细表中需包含项目合作公司名称、经费项目名称、签订合同时间、金额）;所发生费用的合同、发票、转帐凭证、劳务费/赛事奖金纳税凭证以及机票、火车票（品牌推广活动、高端品牌赛事需提供） | 是 | 是 |
| □ | 8、项目举办时的照片、视频截图，媒体报道报道、户外媒体（户外广告牌、户外电子屏、公交站台及车身广告）的照片或视频截图（品牌推广活动、高端品牌赛事需提供） | 是 | 是 |
| □ | 9．活动举办方若有住宿和餐饮消费，需提供在龙岗区内的消费证明（消费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品牌推广活动、高端品牌赛事需提供> | 是 | 是 |
| □ | 10、与原创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知识产权证书，并提供专利与项目匹配性的证明材料（高端赛事转化申请需提供） | 是 | 是 |
| □ | 11、项目研发及市场推广投入合同、发票等投入的证明材料（高端赛事转化申请需提供） | 是 | 是 |
| □ | 12、项目产品销售购销合同、发票及进账凭证等实现销售的证明材料（高端赛事转化申请需提供） | 是 | 是 |
| □ | 13、上年度营业收入报告及收入构成证明材料（高端赛事转化申请需提供） | 是 | 是 |
| □ | 14、赛事证明材料（包括党不限于赛事获奖证书、赛事活动照片、获奖作品照片、赛事活动报道等<高端赛事转化申请需提供>） | 是 | 是 |

注：所有材料没有注明需要原件的均指提供复印件，连同申请表双面打印按清单顺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所有页面均需加盖公章，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区文促中心。